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8827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9 日

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4 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5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827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69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 10.53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3.69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827 元 / 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79 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827=100.882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4 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2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06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27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27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4 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882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35.50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 元 / 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5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827 元 / 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 160,152,827.31 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世纪运通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 03 执 767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 03 执 76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方

案件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

(二)具体事由

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世纪运通提供 14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质押给申请人作担保;劲嘉创投提供 36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待司法冻结解冻后)质押给申请人作担保;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24)深前证字第 16867-16877 号、(2025)深前证字第 12565 号、(2026)深前证字第 12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上述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信然达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信恒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丁白水的财产(以人民币 160,152,827.3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冻结被执行人世纪运通持有的 14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 00219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 粤 03 民初 6855 号、[2026] 粤 03 执 596 号、[2026] 粤 03 执 596 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 粤 0305 执恢 4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 粤 0305 执恢 22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 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 粤 0305 执恢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 深国仲受 1492 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 深国仲受 4561 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裁决
8	[2025] 粤 0305 执恢 66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 粤 03 执保 259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 粤 0305 执恢 908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 粤 03 执保 255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 粤 0304 民初 24647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已判决
13	[2025] 粤 03 执保 1349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 粤 03 执保 294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 粤 0305 民初 48696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 粤 03 执 241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 粤 03 执 243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 黔 06 民初 37 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 粤 03 执 767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合计				615,209.06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2.4.10 及 12.4.14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其他事项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款项本金 9,694.72 万元、利息 251.18 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1,308.56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91.31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1.7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扩大;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367.3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67.34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2,489.86 万元。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12.4.10 及 12.4.14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家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1.25 亿元最高余额内,为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工商银行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1.57%	35,000	33.19%	21,600	12,500	900	5,008.3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法定代表人:吴军杰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本册、相册及其他文具业务的海外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52,649.71 万元,负债总额 49,035.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918.50 万元,净资产 3,614.0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876.71 万元,利润总额 -850.62 万元,净利润 -656.0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52,289.71 万元,负债总额 47,884.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884.24 万元,净资产 4,405.4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41.36 万元,利润总额 878.78 万元,净利润 648.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25,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0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8%。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奈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回售期内“天奈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奈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奈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天奈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奈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天奈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奈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奈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7 天(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利息为 100×1.80%×57/365≈0.28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奈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5”,转债简称为“天奈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奈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奈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奈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奈转债”将停止交